



回家！
中国第七支（安徽）赴南苏丹维和警队凯旋

星报讯（记者 徐越蔷/文 星级记者 黄洋洋/图） 4月25日上午10时许，一架飞机缓缓降落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由安徽省公安厅组建的中国第七支（安徽）赴南苏丹维和警队凯旋，圆满完成为期一年的联合国维和任务。安徽省公安厅领导和维和警队成员家属到机场迎接。

2018年1月，根据联合国南苏丹任务区的需要，经中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批准，安徽省公安厅正式组建了由11名队员组成的中国第七支赴南苏丹维和警队。这支警队是党的十九大以后中国派出的第一支维和警队，也是安徽省首次派出整建制维和警队。

自2018年4月27日抵达南苏丹以来，维和警队面对当地复杂政治局面、严峻安全形势、危险工作任务和艰苦生活条件，始终坚守“使命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信念，恪尽职守，为南苏丹恢复和平与稳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用实际行动展示了联合国“正直、专业、尊重多元化”的核心价值观；展示了中国爱和平、促和谐、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展示了“忠诚、拼搏、团结、奉献”的中国维和警察精神，树立了安徽公安的良好形象。

警队的优异表现也得到了联合国、中国驻南苏丹大使馆等各方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南苏丹当地时间1月22日11时，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首都朱巴为中国第七支（安徽）赴南苏丹维和警队举行授勋仪式，向维和警队全体队员授予了联合国“和平勋章”，以表彰中国维和警察在南苏丹执行维和任务中作出的突出贡献。

在迎接仪式上，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赵怀印受安徽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建中委托，代表安徽省公安厅热烈欢迎维和队员凯旋并鼓励警员们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发扬中国维和警队优良作风，为警徽添彩。



为非作恶 滁州22人涉黑案终审宣判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混迹于滁州市及周边地区的以赵亮为首的结构层次清晰、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日前，这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尽数落网，主犯赵亮获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赵亮自2015年开始混迹于社会，后陆续网罗王晓春等人，形成了以赵亮为首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有一些不成文的组织纪律和活动规约。在赵亮的组织、领导下，团伙成员交叉结伙、互有分工，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该组织结构稳定，且层级明确，通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在社会上树立威名，造成多人受伤；并使用暴力冲砸赌场或利用组织威名向赌场收取保护费、在赌场放高利贷和假借乔迁酬客等不正当手段聚敛钱财作为经济后盾，为非作恶，称霸一方。

琅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依法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判处被告人赵亮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赌博罪等判处王晓春、甄某某等21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万至五千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赵亮等9人不服，向滁州中院提出上诉。

2019年4月4日上午，滁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维持原判。

定远县一“村霸”七罪并罚 领刑十八年

星报讯（蒋书文 李颖 吴锐 记者 胡昊） 4月25日上午，定远警方召开发布会，公布了“村霸”谢多华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被依法查处的相关情况，同日，定远县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对谢多华等13名被告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罪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以来，被告人谢多华在任定远县炉桥镇沈桥村、滨湖村原村支部书记期间，通过违规发展党员、任命自己的亲信为村干部等方式，与大部分村委委员形成紧密团体，并不断排除异己，打压反对自己的其他村干部，势力逐步壮大，形成了以谢多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他们利用村民自治组织平台，长期把持村两委，有组织地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据悉，谢多华主要犯罪事实是在2001至2015年间，横行乡里，为非作歹14载。

法院经审理认为，以谢多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行为，欺压残害群众，侵占集体财产，严重侵犯不特定多数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生产、经济、生活秩序，在当地及周边区域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据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职务侵占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强迫劳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谢多华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不等刑期。

宁国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星报讯（黄晓雪 曹开发） 近日，宁国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黄某松、宋某志、权某军等7人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一案。被告人家属、被害人家属及群众共100多人到庭旁听。

2016年10月以来，黄某松等7人随机聚集，采取阻扰施工、迫使中标公司退出相关工程等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公诉机关指控，黄某松等7名被告人以威胁手段，强揽工程，情节严重，应该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某松、黄某浩、宋某志、宋某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举报、阻扰车辆相威胁，索要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涉案人数较多、案情复杂、影响较大，庭审活动从上午8时30分开始持续到下午5时50分，在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的前提下，合议庭将择期宣判。

省高院二审公开审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星报讯（陶庆 记者 雷强） 4月25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秦某某、沈某等9人犯故意杀人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上诉一案。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自2015年以来，被告人秦某某、沈某、晋某某、王某等人组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公共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7年11月23日，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伙同被告人杨某、范某某与宋某某、孔某某、江某在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门口持械斗殴，使用枪支、砍刀、匕首、菜刀、棒球棍等凶器，致一人遭枪击死亡，一人构成轻伤。2016年底，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合肥市某小区地下车库开设赌场，营业一个月抽头盈利约12万元。

2013年，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秦某某非法获得两支火药枪及子弹并一直持有，2016年秦某某将火药枪和子弹交由王某保管直至案发。2015年10月、2017年2月，秦某某因与他人发生口角随意殴打他人实施了两起寻衅滋事犯罪。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沈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秦某某、杨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对两人限制减刑；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五至十一年有期徒刑不等。九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昨日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安徽银河物资拍卖公告 24期

于**5月6日（周一）10时至12时**（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拍卖：**废旧办公家具一批（整体）**，约69.36万。以目录为准。

看样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日下午4时止，议水路与振兴路交口蜀山国际电商产业园3期人寿保险公司楼内。13955196530 陶

报名时间：以中拍平台网络拍卖会报名截止时间为准（到账）

注意事项：须以本人的名义通过“中拍平台”注册报名，向指定账户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后，联系安徽银河确认竞买资格。**确认电话：**0551-62609766。**保证金：7万，**竞买成交后1万转提货保证金不冲抵价款，提货完毕后退，余款冲抵。竞买不成3日内原账户退回（不计息）

公司地址：长江中路55号老省委办公厅服务楼4层、

网址：www.ahyh123.com **监督电话：**0551-62637232

2019年4月26日